

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2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14年2月15日在公司6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俊华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（含收益）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，该6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。

二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利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，该1亿元额度可循环使用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内有效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4年2月18日